**永泰县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挥改革成果作用，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质押贷款，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有效支持力度，拓展农村金融服务领域和农村融资渠道，活跃农村经济，根据《民法典》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经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后，在我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股东所持有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或者份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以下简称股权质押贷款），是指出质人将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的股权作为债务质押担保，由相关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质权人）发放的贷款。本办法所称出质人是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的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坚持依法依规、强农惠农、诚实守信、风险共担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贷款发放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申请股权质押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二）应具有当地常住户口，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申请的借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消费政策、信贷政策；

（四）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五）借款人综合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六）在质权人处开立结算账户；

（七）符合信用要求；

（八）在所属乡（镇）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经合社；

（九）符合法律法规和质权人相关制度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股权质押贷款的出质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质押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二）以共有股权出质的，要取得共有人同意质押的书面证明；以多人股权出质的，要取得各自同意质押的书面证明。

第三章 贷款用途、期限、利率、额度和还款方式

**第七条** 贷款用途。借款人取得贷款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于生产经营、生活和消费等。

**第八条** 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和消费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期，最长不超过3年期。

**第九条** 贷款利率。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减点形成，原则上应低于承贷银行同期同档次信用贷款利率水平，具体由承贷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应根据借款申请人合理的资金需求、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收入情况、自有资金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也可通过资产评估等双方认可的办法确定股权价值。股权质押率原则上不高于质押股权价值的90%。质押股权价值可通过资产评估等双方认可的办法确定股权价值，也可以依据上年末农村集体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根据贷款期限和其他实际情况自主协商确定。

第四章  股权质押贷款流程（股权质押登记前）

**第十二条** 申请

股权质押贷款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并向质权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借款人及出质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出质人的《股权证》；

（三）出质人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办理股权质押贷款证明；

（四）出质人作出同意质押权实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股权，并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书面承诺；

（五）质权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调查

金融机构接到借款人申请后，应及时对借款申请人的借款用途、资金实力、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报审查人审查。

**第十四条** 审查

金融机构审查人员根据调查意见和提供的借款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审批。

**第十五条** 审批

金融机构审批人员根据贷款调查人和审查人以及借款所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机构的贷款政策，提出审批意见。

**第十六条** 股权质押贷款合同的签订、贷款发放按照相关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股权质押登记

**第十七条** 股权质押贷款申请经质权人审批同意后，签订质押借款合同，由质权人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也可以委托乡镇农经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取得他项权证（质押登记核准通知书）。

**第十八条**  股权质押登记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下列资料：

（一）质押登记申请书

（二）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质押借款合同；

（四）共有的股权还必须提交共有人同意质押的书面证明；

（五）出质人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办理股权质押贷款证明；

（六）出质人作出同意质押权实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股权，并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承诺；

（七）登记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于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质权人出具他项权证（质押登记核准通知书）

**第二十条** 下列股权不得设定股权质押：

（一）权属不明或有争议的；

（二）未取得股权权属证明的；

（三）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四）股权已质押、有瑕疵或其他有妨碍质押权实现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质押的其他股权。

**第二十一条** 股权质押登记注销

债务履行完毕或者原合同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解除质押权的，需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质权人出具的注销通知书；

（二）质权人持有的他项权证（质押登记核准通知书）；

（三）质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登记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股权质押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股权质押登记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机构出具的他项权证由质权人按照相关规定入库登记、保管。

**第二十三条** 股权质押期间，质押的股权不得发生交易、继承、赠与再质押等所有权变更行为。

**第二十四条** 借贷双方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后，贷款行按照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发放贷款。有取得股权他项权证的，一并与贷款行。

**第二十五条**  借款方不按合同约定用途移用贷款、不按期支付利息等，质权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且不再申请贷款的，借款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有效证明，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质押注销登记，取回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对继续办理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在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质押续期相关手续。

1. 质押物处置

**第二十七条** 对逾期的质押贷款，质权人应及时了解和掌握逾期的原因并进行催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应积极配合质权人做好质押物处置工作。对于确属还款困难的，在落实还款计划的情况下，借款人可在贷款到期前申请办理贷款展期。贷款需要展期的，质权方应当综合考量贷款用途、贷款期限与额度、借款人经营状况与还款能力以及质押财产状况，决定是否展期。

**第二十八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确属借款人无法正常偿还的，在借贷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质权人和担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可采取以下质押物处置方式。

**（一）协商处置。**质权人应积极主动同借款人进行协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债务进行平移转贷、减额续贷、自主催收等形式，稳步推进处置工作。

**（二）协商收购。**借贷双方可以与借款人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他成员（股东）协商收购，原则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拥有优先回购权，收购以受让双方意愿为主导，收购质押股权的资产收益，在不损害原出质人或所有人利益情况下，所得价款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集体收购股权超过集体总股权30%部分，依法分配给集体成员。

**（三）委托拍卖。**在启动司法追索程序之前，质权人也可委托合作，将质押的股权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转让给该符合转让条件的第三人，在不损害原出质人或所有人利益情况下，所得价款债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四）其他合法形式。**

**第二十九条**  处理质押物所得款项，依下列顺序和原则分配：

（一）支付质押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二）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借款本息及质押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如原贷款有担保，应按照担保合同中贷款人与担保人双方的约定进行偿还；

（三）剩余款项退还借款人，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永泰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永泰县支行、福建银保监局永泰监管组共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与法律法规及福州市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部分，从其规定。

附件：1.永泰县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2.同意办理股权质押贷款证明

3.共有人同意质押证明

4.永泰县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登记核准通知书

|  |
| --- |
| 附件1永泰县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 **申请人填写栏** |
| 申请（借款人） |  | 联系电话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质权人 |  | 联系电话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申请办理质押的股权情况** |
| 股权证编号 | 出质人姓名 | 质押股权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 1. 本次申请事项是质押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本次申请事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质权人对本次申请的农村股份经济作合作社股权情况已充分了解，无异议； 4.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中的签单及按手印的过程均在本质权人监督之下进行，确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物作为担保； 5.质押物价值已由本质权人和出质人审慎协商确定，因质押物价值可能产生的信贷风险由本质权人承担。

 申请人（签章）： 出质人（签章）： 质权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附 件 材 料** |
| □ 双方（申请人、质权人）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借款合同 |
| □ 出质人的股权证书复印件 | □ 抵押合同 |
| **审 核 栏** |
| 受理时间 | 年 月 日 |
| 初审人意见  |  | 复核人意见 |  |
| 审批人意见 |  | 备 注 |  |

附件2

**同意办理股权质押贷款证明**

XXX（借款人）：

你报送的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核，同意你按照相关法定流程办理股权质押贷款。

 特此证明！

永泰县xx乡（镇）xx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

附件3

**共有人同意质押证明**

县农业农村局：

现同意将所属 永泰县XX乡镇XX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股权证编码： ），作为质押物质押给 ，用于 ，并到贵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证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共有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4

永泰县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

质押登记核准通知书

（样本）

（樟）股权登记准字〔20XX〕第XXX号

 质权人：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永泰支行

借款人：XXX

出质人：XXX

股权证编号：XXX

出质股权数：XX（股）

质押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XX元

质押期限：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他项权利种类：最高额质押登记

质押登记时间：20XX年XX月XX日

登记机关（盖章）：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永泰县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

质押注销通知书

注销质押登记时间：20XX年XX月XX日

注销质押登记申请人（借款人）签章：XXX

注销登记单位（质权人）签章：XXX

**备注：一式三联，登记机关、借款人和质权人各一份**